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金屹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3,24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3%)的股东金屹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1,936,6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金屹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金屹静

(二)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金屹静持有本公司股份 3,24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

(三) 拟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屹静	集中竞价	645,500	1.00%
	大宗交易	1,291,100	2.00%
	合计	1,936,600	3.00%

注：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进行。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屹静不涉及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拟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金屹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15日